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0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5





#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專注在傳統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之領域，並一直在阿根廷擁有強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長盈集團按部就班，物色具有良好潛力的可能策略性收購機遇，務求擴大其天然資源及能源組合。

長盈集團在眾多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中，致力成為領導者之一，促使獲得長期及可持續的收益利潤，為股東們帶來最大的價值回報。

# 目錄

	公司簡介		
2	目標與計劃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行政總裁報告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企業管治報告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報告	111	五年財務摘要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公司資料



# 目標與計劃

## 企業目標

促進長盈集團在全球自然資源及能源市場業務發展的成功，努力把長盈由地區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建設成為國際領先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 企業計劃

長盈集團致力在石油和天然氣以及能源相關的產業，爭取與業務目標一致的最佳機會，為本集團創造新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關涉方帶來可觀的資本增長。







##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代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276,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年內虧損38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對三口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本集團繼續投資改造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省油田項目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區 10 口油井。所有 10 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 5 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51% 權益，而其他 5 口油井由 EP Energy 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 5 口油井產量之 72% 權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會繼續投資維修現有的 10 口生產油井及改進自有井液收集系統。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阿根廷當地的石油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下跌 15% 及 10%。

## 行政總裁報告



為分散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一直積極對市況及有潛在能力的投資進行審視，以於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之能源及其相關行業發掘投資機會。

董事未來會確保長盈與資本市場會有充分溝通，並加強企業管治，努力使長盈成為一家對股東負責任的企業，為股東帶來可觀的資本增長及最大的利潤回報。

**謝國輝**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的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 S.A.(「**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提高現有10口生產井之產量。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其生產油井進行三項維修工程。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改造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類別總量(100%)</b>		
最低估計(1C)	<b>80.3</b>	81.3
最佳估計(2C)	<b>138.6</b>	139.6
最高估計(3C)	<b>237.2</b>	238.2

\* 據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技術審核報告。

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因此，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442,197,000港元及91,049,000港元。彼等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無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跌每桶12.1美元(超過20%)及每桶27.6美元(超過46%)(來自美國能源資訊部(「**能源資訊部**」)網站所載資料)。

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部(美國能源部的下屬機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短期能源展望**」)，預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將較二零一五年年度能源展望(「**二零一五年年度能源展望**」)中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預測分別下跌49%及42%，董事認為未來原油價格較二零一四年極有可能進一步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阿根廷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按每桶55.1美元及每桶58.5美元的價格銷售石油，高於同期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阿根廷當地的石油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下跌15%及10%。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兌美元(「**美元**」)的匯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已上升逾35%。阿根廷比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持續貶值，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錄得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為15.3。

經考慮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預期於未來大幅下滑、阿根廷石油售價下跌及阿根廷比索的近期貶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油氣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董事會認為於阿根廷石油項目鑽探新井將不利於本集團。本公司已委聘 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Roma**」)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減值檢討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財務回顧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6,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85,700,000港元減少19,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276,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年內虧損38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49,000港元)，並就Chañares石油項目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91,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3,835,273,000港元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開採權。就所收購的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石油開採權的成本，為3,810,136,000港元，即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油田開採權之51%開採權益外，有成並無其他經營資產，故有成的市值主要取決於油田價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對有成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透過比較被估值對象與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從而得出價值指標。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作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收益法乃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邦盟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用於評估有成，原因為有成無法提供油田足夠的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此外，收益法可能較其餘兩種方法涉及更多假設，而未必所有假設均能夠輕易量化或肯定。倘若任何該等假設其後被發現不當或並無事實根據，則估值結果將會遭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被視為不足以用作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並無計及有成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彼等決定市場法為是次估值之最適用估值方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邦盟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的油田買賣交易。彼等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全球各地84宗涉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稱為「該等可比較交易」)，並進一步分析其性質、儲量呈列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於估值時，邦盟運用該等可比較交易之加權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探明及可能儲量倍數(「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有成之市值。基於邦盟作出的調查及分析，其釐定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權市值為612,000,000美元(或4,773,6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3,810,136,000港元，約為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權估值之79.82%。於釐定所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時，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成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跡象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留意到，透過Chañares售予YPF原油售價每桶降低1.5美元至每桶67.2美元，並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桶66.5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直維持該價格。此為自本公司開始於阿根廷投資以來首次石油價格下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對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時，更加審慎地採納貼現現金流法評估因素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經考慮能源資訊部發佈的二零一四年能源展望中預測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短期內將較二零一三年能源展望下跌20%或以上，以及潛在收購機會，董事決定進一步將本集團之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並審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本公司已委聘Roma根據市場法及收益法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Roma採用市場法，參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油田的若干可比較買賣交易，當中彼等進一步分析儲量的性質、呈列方法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可比性之參數。於估值時，Roma運用該等可比較交易之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本公司所持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市值。Roma在按收益法進行估值時採納貼現現金流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法時，其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日後可收回金額更加審慎地評估該等因素及假設。經參考Rom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分別估值為24,575,000美元及26,445,000美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界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董事採用市場法考慮估值，而收益法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本公司採納收益法進行估值，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因此，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442,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0,106,000港元)。此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不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減少每桶16.5美元至每桶59.3美元。能源資訊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短期能源展望(「二零一四年短期能源展望」)，預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分別為每桶52美元及每桶70美元。上述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度能源展望中的預測價格，二零一四年短期能源展望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價格分別下跌42%及25%。董事認為中短期未來石油價格極有可能持續下降。考慮到上文所載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實際現貨價格下跌及預測未來價格下跌，董事決定調整及延遲本集團在阿根廷油田營運的整體發展計劃，並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Roma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由於阿根廷境內或周邊地區的近期可比較交易規模較小，Roma認為採用市場法無法得出明確結果。Roma已採用收益法估值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考Rom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益法，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別為14,772,000美元及11,970,000美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界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公司採納收益法以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91,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197,000港元)。這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不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跌每桶12.1美元(超過20%)及每桶27.6美元(超過46%)(來自能源資訊部網站所載資料)

根據能源資訊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預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分別為每桶34美元及每桶40美元。自短期能源展望中摘錄如下：「預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布倫特原油均價為每桶34美元及每桶40美元，分別較上個月的短期能源展望下調每桶3美元及每桶10美元。較低的預測價格反映石油生產於低價格環境下已較預期更具彈性及對預測石油需求增長的較低預期。預測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與布倫特近乎相同。然而，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現值表明價格展望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相較前述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預測與二零一五年度能源展望的價格預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短期能源展望價格預測分別下降49%及42%，董事認為未來中短期油價極可能進一步下跌。

本集團的阿根廷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按每桶55.1美元及每桶58.5美元的價格銷售石油，高於同期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下跌15%及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阿根廷已進行總統選舉，Mauricio Macri先生當選為新總統。阿根廷比索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已上升逾35%。阿根廷比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持續貶值，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錄得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匯率為15.3。

考慮到下文所述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實際價格下跌，加上預測未來價格持續下跌，董事會認為於阿根廷石油項目鑽探新井將不利於本集團。除現有的10口產油井外，新井將不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持續下跌及處於低價格水平。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為每桶47.2美元、每桶37.2美元及每桶31.7美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下跌20%、37%及46%（來自能源資訊部網站的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均價）。
- 根據能源資訊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預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分別為每桶34美元及每桶40美元。該等短期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較二零一五年年度能源展望所載數據下跌40%或以上，預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每桶油價分別為34美元（二零一五年展望：67.3美元）及40美元（二零一五年展望：70.1美元）。董事對日後售予YPF估計原油售價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
- 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阿根廷比索兌美元貶值以及阿根廷的經濟形勢，二零一五年現有10口產油井減值評估所用貼現率已計及阿根廷的較高國家風險。二零一五年所用之貼現率為19.57%（二零一四年：16.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Roma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經參考Rom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後，Roma根據以下原因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價值為零：

- 由於阿根廷境內或周邊地區的近期可比較交易規模較小，Roma認為採用市場法無法得出明確結果。
- 鑒於去年油價及油價預測的大幅下跌，根據盈虧分析及投資回報分析，維持二零一四年採納的發展計劃不符合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及對本集團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亦不符合經濟上的可行性。於估值日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可合理估計及採用收益法計算的價值為零。
- Roma已獲取及審閱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歷史活動，包括勘探、地理與環境調研、技術報告、基建及生產籌備，並基於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業務的運營性質。由於並無僅就潛在新油井注入相關投資成本，Roma認為於估值日期根據資產法計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價值為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界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公司採納Roma的估值，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49,000港元)。這為非現金項目調整且並不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若干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及阿根廷比索。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相掛鈎，則並無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阿根廷業務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我們的鑽井成本、完工成本、維修工程、基建及設備等大部份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於付款時以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本集團現時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經營回顧

#### 石油勘探及銷售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的油田開採權。二零一五年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生產油井進行三項維修工程。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改造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於二零一五年，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達6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97,7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420,3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資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地層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支銷。於二零一五年，油氣資產折舊及損耗為16,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營運計劃

###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投資現有 10 口生產油井的維修，並提升自有井液收集系統。

### 長期發展計劃

鑒於二零一五年國際油價下跌、未來油價預測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滑及阿根廷的新總統獲委任後的經濟不確定性，董事對二零一四年採納的發展計劃進行了審閱。董事會認為於阿根廷石油項目鑽探新井將不利於本集團。鑒於未來業務計劃，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延長期即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不鑽探新油井的決定為對該項目進行估值而言更為審慎的方式。

### 其他業務機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阿根廷門多薩省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油田開採權。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尋找具有穩定的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機會。為分散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一直積極對市場形勢及可能捕捉的潛在投資進行審閱，以於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其他能源相關部門物色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就潛在收購若干美國油氣資產權益作出公佈。本公司自最新公佈以來持續與可能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合作，然而近期油價大幅下跌，難以判斷油價會否於中短期內持續反彈，故此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載基礎購買價範圍繼續進行潛在收購面臨挑戰。本公司及可能賣方將在油價穩定後決定是否適宜修訂條款恢復磋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威有限公司(「**鑫威**」)與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中國二十大光伏發電廠投資公司之一之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其訂約方設立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法律約束力承諾。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預計總產能為60兆瓦，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及溧陽以及安徽省銘傳。該等太陽能發電廠所產電力預期將供給當地的國家電網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進行為期三個月(即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盡職審查期間**」)的盡職審查並獲給予獨家權利，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六個月期間(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內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於上述六個月期間(「**磋商期間**」)內盡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並訂立明確協議。視乎對太陽能電廠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本集團與中利的磋商，本集團無須收購所有太陽能電廠，但可透過要求中利僅向上述目標公司轉讓部份潛在太陽能電廠的方式僅收購其任何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鑫威與中利訂立書面確認書以將盡職審查期間及磋商期間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鑫威與中利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終止後，鑫威及中利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向中利收購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倘未能物色到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本公司將自其他於中國從事建設發電廠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公司物色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本公司亦將同時考慮其他能源相關行業及其他行業之合適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值為12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的資產淨值：30,700,000港元)，每股負債淨值為0.17港元(二零一四年的每股資產淨值：0.006港元)。

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約163,800,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倘若(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不足10%，則貸款和應計利息立即變成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吳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1%股份，因而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然而，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承諾契約，承諾會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計息，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並由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但制定政策以維持靈活的融資架構，進而可充分抓住出現的新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非即期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借貸的賬面值分別為163,8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阿根廷比索、美元、港元及其他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分別為1,808,000港元、8,688,000港元、2,649,000港元及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上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0.50港元發行242,617,879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1,300,000港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令本集團能夠於投資機會湧現時擴大其投資組合。公開發售將為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於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公開發售	約121,300,000港元	(i) 約9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 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關投資機會湧現時作未來投資活動。	(i) 約97,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 約2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擬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籌集約50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之售股章程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3,639,268,18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1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317,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事項；(ii)約134,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隨後24個月(連同其應計利息)到期的債務本金金額；及(iii)約5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無法物色其他合適太陽能發電廠向中利收購，則上文(i)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重新分配予向市場上其他光伏發電廠投資者收購合適太陽能發電廠。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他潛在太陽能發電廠收購，則上文(i)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重新分配作下列用途：(a)約55,800,000港元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的債務；及(b)根據當時的市況，約261,200,000港元用作鑽探新油井及/或投資於現有油井的修井，以提升於油田開採權的石油產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EP Energ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EP Energy 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非執行主席

####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主席，39歲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何先生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加入長盈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摩根大通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之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另外，何先生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的會長。在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執行董事

#### 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52歲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為阿根廷業務發展擔任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南華集團等大企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曾參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之日常營運。謝先生已發展一個有關資源及能源行業之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的龐大網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43歲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0)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從事管理以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四年，負責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陳先生在摩根大通開始其投資銀行家職業，任內負責亞洲(日本除外)地區。

陳先生是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和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的畢業生。

### 鄒風先生，執行董事，50歲

鄒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鄒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亦一直擔任北京巔峰智業旅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後作為獨立投資人，為多家機構提供旅遊行業的投資顧問服務，對旅遊行業多個業態發展規律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於中國旅遊行業擁有廣泛的人脈關係與資源。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公司總裁，負責集團全面營運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任中國旅行社總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於任職期間，彼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入境遊業務管理工作，主持投資及收購多家企業，其中包括西安中國旅行社及青島中國旅行社。鄒先生擁有逾10年的旅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鄒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非執行董事

#### 彭鎮城先生，非執行董事，39歲

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21)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曾任招商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從事私人資本投資及信貸融資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任職約七年。

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錢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3歲

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錢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41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自一九六九年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煙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5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的非執行董事並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張先生亦為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該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簡歷

### 莊永雄先生，公司秘書，53歲

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曾一直擔任專業會計師，具有審計、會計、管理和稅務的豐富經驗。莊先生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在澳洲莫納什大學持有信息管理及系統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45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畢先生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任職逾10年，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以及在新興市場及歐洲業務區塊任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 QUIROGA Daniel Federico 先生，總經理 — 阿根廷，51歲

Quirog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阿根廷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逾28年經驗。

Quiroga先生在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彼於二零零零年最後任職為二次回收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及生產方面獲得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

Quiroga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

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的核心作用為決定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活動。董事會亦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 企業管治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類型包括下列者：

1.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2.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

## 企業管治報告

5. 確保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對股東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乃董事會所指派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行政總裁的權限，特別對於他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均已獲得清晰的指引及指示。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2.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3.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4.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5. 審閱及批准資本重組、按每股0.50港元公開發售242,617,879股股份及供股基準為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換取五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及
6. 審閱及批准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供股3,639,268,185股股份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供股於當年結束後完成。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一五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按要求查閱。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一名非執行主席、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及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主席)	9/9	4/4
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9/9	4/4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	9/9	4/4
鄒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錢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9	0/4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2/4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0/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負責營運之行政人員的職責。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何敬豐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謝國輝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何先生及謝先生均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並有界定的職權範圍：

1. 企業管治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
3. 薪酬委員會
4.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 (1) 企業管治委員會

#### (a)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敬豐先生(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執行董事

#### (b) 角色及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	1/1
陳志鴻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培訓與專業發展。

## (2) 審核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振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考慮所有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根據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v.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確保及時回應提出的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	2/2
錢智輝先生	1/2
朱天升先生	2/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 I. 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3) 薪酬委員會

#### (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錢智輝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因應公司方針及董事會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i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之建議；
- iv.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賠償或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v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	0/1
何敬豐先生	1/1
謝國輝先生	1/1
朱天升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確保與市場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4) 提名委員會

### (a) 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智輝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的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會議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概要如下：

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智輝先生	0/1
何敬豐先生	1/1
謝國輝先生	1/1
朱天升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構成並無變動，董事會未有提名董事。然而，提名委員會曾審閱董事會的多元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知識及經驗、技能、文化背景及性別適當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政年度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 持續專業發展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加入董事會後，董事會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收到關於董事法定職能及職責的入職培訓材料，包括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責任指引」、香港廉政公署發佈的「良好管治與內部監控 — 上市公司防貪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能及職責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能及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

## 保險安排

本公司已安排就可能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服務及相關收費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673
	<b>3,073</b>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彙報，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事宜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23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了解最新法律及監管變化。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

用於與股東交流的主要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1. 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
2. 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包括公開的公佈、中期及年度公佈、財務報表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及)
3.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了一個有用平台。最近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非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部核數師曾於大會上回答問題。

於各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於投票表決舉行前在會議上予以說明。各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可於有關會議後的傍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註明投資者關係主管收)

熱線：2116 8396

電郵：enquiries@epiholdings.com

# 企業管治報告

##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踐行平等機會僱傭慣例。僱員不會因國籍、性別及文化背景而受到區別對待。本集團完全遵守規管公平僱傭慣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女性僱員數目佔全部數目的33%。此外，本集團41%的僱員曾於二零一五年參加培訓。

## 環境

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可回收紙張，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電腦及複印機。阿根廷的僱員於工作地點遵守有關本地法規並利用節能設施。本集團於開展營運時確保遵守所有法規，並不知悉曾違反任何環境法規。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當中包括公允審閱業務及討論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極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11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曾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有關資本重組如下(其中包括)：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為0.1港元股份進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港元進行股本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註銷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以形成一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將每股授權但未發行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進行。有關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第23頁。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鄒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之第18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半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董事相關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謝國輝先生	個人	330,000	-	330,000	0.04%

附註：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27,853,637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之合約，訂約目的包括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20,027	0.15%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734,945	9.86%
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734,945	9.86%
吳少章先生(附註2及3)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2,854,972	10.01%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727,853,637股股份計算。
2.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全資擁有。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繼而由吳少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應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向各名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時不可行使。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認購合共22,538,88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附註5)	因股份 合併及 公開發售 而作出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非執行主席</b>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108,500,000	-	-	(12,736,817)	(95,763,183)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54,250,000	-	-	(6,368,407)	(47,881,593)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54,250,000	-	-	(6,368,407)	(47,881,593)	-
<b>執行董事</b>									
謝國輝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88,000,000	-	-	(10,330,320)	(77,669,680)	-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39,000,000	-	-	(4,578,208)	(34,421,792)	-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19,500,000	-	-	(2,289,105)	(17,210,895)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19,500,000	-	-	(2,289,105)	(17,210,895)	-
<b>僱員</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57,000,000	-	-	(6,691,230)	(50,308,770)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3,000,000	-	-	(352,170)	(2,647,830)	-
<b>其他參與人士</b>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128,000,000	-	-	-	(112,974,080)	15,025,9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32,000,000	-	-	(3,756,480)	(28,243,52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64,000,000	-	-	-	(56,487,040)	7,512,96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6100	70,000,000	-	-	(8,217,300)	(61,782,700)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467,000,000	-	-	(54,821,130)	(412,178,870)	-
				1,204,000,000	-	-	(118,798,679)	(1,062,662,441)	22,538,880

附註1：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2：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附註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的影響。

附註4：該計劃的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更新，已更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2,785,363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更新之前尚有22,538,88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附註5：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同意附帶權利認購合共118,798,67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即時註銷彼等之購股權。有關註銷不涉及已付或應付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格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彼等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100%
—	五大客戶之總和	100%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00%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阿根廷分別有19名及8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董事會報告

### 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8條，各名董事有權就其於履行其職務職責或受信責任或就此可能承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行動、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取得來自本公司資產的彌償，惟不包括因其自行有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所造成者。

### 股權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的100,000,000港元票息8厘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500,000港元。經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上一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並隨附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按零初步發行價將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獲發每5份認股權證，並賦予各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2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一股新股份。發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數目為125,000,000份，經計及股份重組及公開發售影響後已按認購價每股1.7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兌換為73,529,411股普通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相關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失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計劃，且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為有效及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務請參閱本報告第39頁「購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亦與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管理層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年度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董事會報告

##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待股東通過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的事項所刊發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0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而後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修改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b>66,571</b>	85,689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b>(39,146)</b>	(38,881)
其他虧損，淨額	7	<b>(15,617)</b>	(16,542)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21,949)</b>	(34,253)
折舊及損耗		<b>(17,118)</b>	(18,043)
減值虧損撥備	8	<b>(215,686)</b>	(73,57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	<b>12,351</b>	49,109
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b>(330)</b>	(25,260)
其他費用		<b>(28,798)</b>	(73,783)
財務費用	10	<b>(16,826)</b>	(34,69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b>(276,548)</b>	(180,2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	-	(200,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276,548)</b>	(381,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7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39)</b>	(0.33)
— 攤薄		<b>(0.40)</b>	(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37)
— 攤薄		不適用	(0.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	115,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b>38,723</b>	138,4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	<b>7,721</b>	17,563
		<b>46,444</b>	271,20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1	<b>26,864</b>	45,9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	<b>6,365</b>	16,140
持作買賣投資	22	<b>62</b>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13,168</b>	28,565
		<b>46,459</b>	90,6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b>34,028</b>	44,01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b>74,600</b>	54,600
可換股票據	26	-	62,877
衍生金融負債	26	-	5,917
		<b>108,628</b>	167,407
<b>流動負債淨額</b>		<b>(62,169)</b>	(76,72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725)</b>	194,4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7,279</b>	485,236
儲備		<b>(132,204)</b>	(454,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b>(124,925)</b>	30,68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一年後到期款項	25	<b>109,200</b>	163,800
		<b>(15,725)</b>	194,485

載於第46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國輝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6,988	4,100,080	60,322	82,150	(4,441,354)	218,18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1,143)	(381,143)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68,248	87,357	-	-	-	155,60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39)	-	-	-	(5,6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43,676	-	43,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236	4,181,798	60,322	125,826	(4,822,497)	30,6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6,548)	(276,548)
股份合併	(480,383)	-	480,383	-	-	-
股本重組(附註a)	-	(4,181,798)	(540,705)	-	4,722,503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	(387)	-	-	-	(387)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2,426	118,883	-	-	-	121,30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46)	-	-	-	(2,54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79</b>	<b>115,950</b>	<b>-</b>	<b>128,388</b>	<b>(376,542)</b>	<b>(124,925)</b>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及轉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用以抵銷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之累計虧損(見附註27(b))。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其中合共682,48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有關配售詳情載於附註27(a)。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其中合共242,617,879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27(c)。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	<b>(276,548)</b>	(381,143)
調整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b>17,118</b>	18,043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b>115,222</b>	91,0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b>91,093</b>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7,800</b>	200,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4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b>(10)</b>	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b>(106)</b>	-
利息收入	<b>(234)</b>	(1,016)
利息開支	<b>16,769</b>	34,693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b>(12,480)</b>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份之遞延虧損攤銷	<b>380</b>	5,34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	(34,687)
於損益確認新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b>(135)</b>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	-	(20,751)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b>1,571</b>	(17,47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2,562</b>	43,6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6,998)</b>	(60,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b>11,370</b>	(19,546)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b>18,046</b>	25,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b>(9,993)</b>	5,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10)
<b>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7,575)</b>	(51,16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8,512)</b>	(3,471)
已收利息	<b>234</b>	1,01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278)</b>	(2,4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b>121,309</b>	-
新籌集之其他貸款	<b>20,000</b>	-
公開發售股份之開支	<b>(2,546)</b>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b>(387)</b>	-
贖回可換股票據	<b>(60,000)</b>	(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b>(54,600)</b>	(54,600)
已付利息	<b>(13,320)</b>	(19,213)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55,605
償還其他貸款	-	(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6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456</b>	34,15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5,397)</b>	(19,4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8,565</b>	48,029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3,168</b>	28,5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08-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更為適合。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6,548,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6,9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24,925,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2,169,000港元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減少至13,16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83,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63,800,000港元。借款總額為183,800,000港元（包括即期部份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74,6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根據未償還銀行貸款163,8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吳少章先生（「吳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構成違規事件，或會致使相關銀行貸款總計163,800,000港元須即時償還。

所有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計及以下各項，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其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01%已發行股份，仍為主要股東。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通過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09,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產生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502,100,000港元。吳先生已直接或間接認購暫定配發予其本人之所有供股股份，而彼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經供股後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1%。吳先生保留其主要股東地位。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c)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加強現有油井生產，亦正在實施更嚴苛的成本控制措施。預期該等措施將改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和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提供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投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有關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資經營權益收購(合資經營權益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倘進行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折舊與攤銷的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油氣資產採用單位生產法以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損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披露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新公司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代價，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抑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會考慮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本集團都會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量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項下之活動時，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 續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為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綜合計劃的一部份，或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以及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已供商品而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送達及業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礎，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及損耗。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油氣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損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予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勘探井之在建工程在開始石油生產時分類為油氣資產。有關其他資產之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油氣資產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損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發現，該等成本自損益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或損耗。

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事實及情況表示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得以識別，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外有形資產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 – 續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倘適用)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如發生以下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公平值乃按各附註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將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失去金融資產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未有單獨評出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遲於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付款之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得款項。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以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包含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其佔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是要求合約發行者作出所訂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所指債務人在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但未能付款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之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累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8。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立即支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重訂之初步估計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續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續

##### 授予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與除僱員以外的訂約方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於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已收取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惟若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本期應付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抵銷為限。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者

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是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當期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 續

就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內。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所持有之按金）為15,278,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97,000港元，並無減值）。

###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亦是釐定油氣資產折舊及損耗額及進行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損耗及折舊。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損耗及折舊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或增加淨虧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 油氣資產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油氣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油氣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油氣資產之賬面值為37,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18,000港元）。

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而主要假設變動（如所使用的貼現率及將予生產的估計石油等）可重大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從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所採納主要假設及相應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日後可回收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探明及概略石油儲量之水平、會影響鑽探成本之未來技術變化、有關勘探法規之日後變動、阿根廷門多薩省石油鑽探及生產、商品價格收費、本集團未來勘探計劃及提高融資以滿足鑽探計劃之能力。本集團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之判斷，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管理層釐定，根據其油價預測，於阿根廷門多薩省的油田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且不大可能於近期恢復其油井鑽探計劃。該決定對相關預計日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已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評估之關鍵因素為停止其未來鑽探計劃及未能於市場取得現時可靠可資比較之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115,2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115,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49,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及顧問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本公司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價值，該價值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值及若干特徵計算。確定運用二項式模式所用的參數須作出多項主要估計及假設釐定，當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率與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之估計及假設。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有條款之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對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造成重大影響。

###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而有關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無法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入賬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獲得，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制定適用估值技術及向模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估值團隊之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起因。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有關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b>66,571</b>	85,689

資料乃呈報予本公司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行政總裁從地理位置及產品的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

- 石油勘探及生產(持續經營業務)；及
- 金屬交易(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分部資料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已與管理層確定本集團僅於兩個地理位置(即阿根廷及香港)經營業務，且於金屬交易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後按合計基準擁有單一經營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除地區資料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用於各業務分部之表現評估。由於此等原因，並無呈列單獨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阿根廷及香港。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阿根廷	<b>66,571</b>	85,689	<b>37,963</b>	252,617
香港	-	-	<b>760</b>	1,027
	<b>66,571</b>	85,689	<b>38,723</b>	253,64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可收回稅項。

於本年度，所有外部收入66,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689,000港元)來自一名客戶。該收入歸屬於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部。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b>1</b>	2
其他利息收入	<b>233</b>	1,014
利息收入總額	<b>234</b>	1,016
匯兌虧損，淨額	<b>(17,187)</b>	(18,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4)
其他	<b>1,336</b>	1,239
	<b>(15,617)</b>	(16,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15,222	91,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09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8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1,571	(17,473)
	<b>215,686</b>	73,756

##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12,480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份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380)	(5,347)
於損益確認之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	34,687
於損益確認之新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13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	(46)
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	-	20,751
出售債券之虧損	-	(93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6	-
	<b>12,351</b>	49,109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9,341	11,564
其他貸款	667	180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6,761	22,949
利息開支總額	<b>16,769</b>	34,693
貸款安排費用	57	-
	<b>16,826</b>	34,6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3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b>(276,548)</b>	(180,233)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16.5%)	<b>(45,630)</b>	(29,73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038)</b>	(14,5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64,872</b>	26,54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943</b>	14,8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b>(34,147)</b>	2,904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64,756,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880,000 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 76,33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8,814,000 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4)	8,244	14,180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189	162
其他僱員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	162
其他僱員成本	13,516	19,749
僱員成本總額	21,949	34,253
核數師酬金	2,400	3,000
關於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8)	-	34,916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208	2,681
專業及顧問費用	5,991	20,652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終止經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之決議案。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買賣。終止經營業務之決策乃基於本公司專注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策略。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整個金屬交易分部。下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100)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200,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00,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
現金流出淨額	(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金屬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200,810,0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66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200,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76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0,910)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33,1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150)
	-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b>1,560</b>	1,43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b>4,086</b>	4,11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8)	<b>2,562</b>	8,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6</b>	36
	<b>8,244</b>	14,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續

已付或須付予六名(二零一四年：六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執行主席</b>					
何敬豐	960	–	1,885	–	2,845
<b>執行董事</b>					
謝國輝	–	2,646	–	18	2,664
陳志鴻	–	1,440	677	18	2,1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智輝	200	–	–	–	200
張振明	200	–	–	–	200
朱天升	200	–	–	–	200
<b>總酬金</b>	<b>1,560</b>	<b>4,086</b>	<b>2,562</b>	<b>36</b>	<b>8,244</b>
<b>二零一四年</b>					
<b>非執行主席</b>					
何敬豐	870	–	6,325	–	7,195
<b>執行董事</b>					
謝國輝	–	2,882	–	18	2,900
陳志鴻	–	1,230	2,273	18	3,5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智輝	188	–	–	–	188
張振明(附註)	188	–	–	–	188
朱天升	188	–	–	–	188
<b>總酬金</b>	<b>1,434</b>	<b>4,112</b>	<b>8,598</b>	<b>36</b>	<b>14,180</b>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謝國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所得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續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 15.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附註14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290</b>	2,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8</b>	-
	<b>3,308</b>	2,039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b>2</b>	-

### 16.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兩個年度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76,548)</b>	(180,23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b>2,625</b>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b>(12,480)</b>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份之遞延虧損攤銷	<b>380</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286,023)</b>	(180,2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不適用</b>	(200,910)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03,889</b>	545,03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b>4,871</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08,760</b>	545,035

為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按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子已作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 續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四年：三類，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6)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於本年度，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上文所述相關收益／虧損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6)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均並無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原因為其獲行使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

就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年度，該等股份具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78,574</b>	3,778,57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b>3,663,352</b>	3,572,303
於損益中確認	<b>115,222</b>	91,0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78,574</b>	3,663,35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b>115,222</b>	206,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222

該結餘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有關石油開採權，透過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而實現，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及40平方公里。

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且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油田開採權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阿根廷政府一直採取更嚴厲的措施，確保增長及保持貨幣穩定，例如限制進口及苛刻的資本控制。這些政策加劇經濟蕭條並導致政治動盪。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延遲數年直至阿根廷投資環境得到改善。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以來，全球油價急遽下降。經參考最新可得未來油價預測，董事預計未來幾年油價價格上漲的展望將繼續惡化。倘按去年制訂之時間表開展鑽井計劃，將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決定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的整體鑽井計劃。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油氣資產將進一步減值。

上述未來石油價格展望的波動及本集團延遲於阿根廷的投資計劃將對經營所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91,0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基於直至二零二七年油田開採權到期時來自油田開採權的估計石油儲量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8.06%。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該等與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油價預期變動有關的假設。未來五年內阿根廷的石油勘探及生產的預期未來油價介乎每桶66.90美元至106.30美元。倘未來的油價進一步下跌3%，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將進一步確認減值47,221,000港元。倘貼現率上升1%，則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27,5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油價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目前可獲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收支平衡分析及投資回報率分析重新考慮阿根廷投資計劃之未來發展計劃。根據該等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維持先前計劃從經濟角度而言並不合理且鑽探任何新油井亦不可行。因此，董事會議決在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決定前不鑽探任何新油井。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正與潛在買方進行談判，否則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有關的資料通常難以獲得。因此，並無可靠的公平值資料可於市場中找到。考慮到該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完全減值，115,22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4,861	3,411	488,272
添置	3,402	69	3,471
出售	(1,127)	(7)	(1,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136	3,473	490,609
添置	8,494	18	8,512
出售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30	3,462	499,092
損耗、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155	1,659	334,814
年內撥備	17,630	413	18,043
出售時抵銷	(667)	(3)	(6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118	2,069	352,187
年內撥備	16,773	345	17,118
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	91,093	-	91,093
出售時抵銷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84	2,385	460,3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6	1,077	38,7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18	1,404	138,42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油氣資產以外)乃按直線基準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折舊如下:

油氣資產	總探明儲量的單位產量基準
其他	20%-33 $\frac{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已開發油氣資產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審查其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審查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91,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油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19.57%(二零一四年：16.20%)之折現率基於源自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油田開採權期間之目前期限的生產儲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日後油價(根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而釐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除稅前貼現率、產量遞減率及未來油價的預期變動。未來五年內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的預期未來油價將維持在每桶58.50美元(二零一四年：自66.90美元至106.30美元)。

如果預期的油價進一步下降3%(二零一四年：3%)，則本集團將就油氣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5,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9,000港元)。

倘用於油氣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高1%(二零一四年：1%)，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8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3,000港元)。

## 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規例，就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進行鑽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支出增值稅可用於抵銷日後有關銷售之增值稅。管理層估計增值稅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銷售石油產生之未來收益，並參考油田及油井石油生產之目前勘探及評估階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增值稅開支的減值虧損撥備1,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撥備撥回17,47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8)。本公司董事預計，金額7,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63,000港元)將可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自石油銷售收回。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b>1,645</b>	3,596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附註b)	–	15,6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b>2,864</b>	1,747
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b>8,722</b>	24,084
其他(附註c)	<b>13,633</b>	901
	<b>26,864</b>	45,928

附註：

- (a)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計值及每月按官方匯率轉換為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以阿根廷比索(並非取得收入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向其客戶開出發票並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1,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96,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第三方的貸款15,600,000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以美元列值並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7,800,000港元貸款仍未償還，且存在爭議，因此已悉數減值。於本年度內，7,8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該款項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人(彼作為本集團買賣上市證券的代理)的「現金賬戶」的13,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內的其他項目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 (e)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b>10,388</b>	28,604
港元	<b>16,475</b>	1,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b>62</b>	52

投資指對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在聯交所所報的買入價。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3,168</b>	28,565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25%（二零一四年：0.01%至1.25%）計息。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以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b>2,649</b>	2,372
阿根廷比索	<b>1,808</b>	3,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389</b>	253
借貸應付利息	<b>1,583</b>	1,575
其他應付稅項	<b>19,228</b>	19,944
應計專業費用	<b>8,020</b>	12,8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4,808</b>	9,435
	<b>34,028</b>	44,013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b>389</b>	253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天。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阿根廷比索	<b>20,146</b>	25,286
港元	<b>12,596</b>	17,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b>163,800</b>	218,40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b>20,000</b>	-
	<b>183,800</b>	218,400
應償還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b>74,600</b>	54,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54,600</b>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54,600</b>	109,200
	<b>183,800</b>	218,400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74,600)</b>	(54,600)
	<b>109,200</b>	163,8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該等油田區(定義見附註29)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供資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以便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本及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的股本及工具作抵押。相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繼續為主要股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的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至少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就此而言，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須根據上文的還款時間表償還的部份定期貸款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b) 其他貸款指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該貸款按每年20%的定息計息，須自支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並以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貸 – 續

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規定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b>20.00%</b>	不適用	<b>20,000</b>	-
浮息借貸	<b>4.57%</b>	4.33%	<b>163,800</b>	218,400
			<b>183,800</b>	218,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下資產為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a) EP Energy(定義見附註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有成(定義見附註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除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以下借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b>20,00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票息8%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的資本重組（見附註27(b)），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1.90港元。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見附註27(c)），轉換價進一步調整為每股1.62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其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其本金額4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40%。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平值達155,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已收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的差額中：(i) 34,21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在損益中確認，因為此部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悉數轉換時本公司將產生的虧損；及(ii) 21,009,000港元予以遞延且在負債部份及轉換權之間分配，基準為該等兩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負債部份的該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而分配至轉換權的餘下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23.92%（二零一四年：37.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攤銷的遞延虧損計入轉換權（二零一四年：7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延長餘下未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該等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延長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造成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條款的修訂。

條款的修訂被釐定為重大，因此導致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原始負債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失效以及新負債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確認。緊隨修訂後，新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為57,887,000港元。負債部份乃採用23.92%（二零一四年：37.34%）的實際利率釐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原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12,480,000港元，作為損益中的收益確認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項目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餘下的餘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 – 續

轉換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於相關日期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價	<b>0.190 港元</b>	0.190 港元
股價	<b>0.104 港元</b>	0.156 港元
預期波幅	<b>43.51%</b>	47.503%
剩餘期限	<b>1.15 年</b>	0.28 年
無風險利率	<b>0.558%</b>	0.404%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組成部份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的變動載列於下文：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轉換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054	38,152	122,206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	(34,687)	(34,687)
轉換部份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	5,347	5,347
年內贖回	(37,105)	(2,895)	(40,000)
利息開支	22,949	–	22,949
已付利息	(7,021)	–	(7,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77	5,917	68,794
轉換部份的遞延虧損之攤銷	–	380	380
修訂條款後終止確認原始負債／轉換部份	(65,502)	(6,297)	(71,799)
修訂條款後確認新負債／轉換部份	57,887	1,432	59,319
於損益確認的新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	(135)	(135)
年內贖回	(58,703)	(1,297)	(60,000)
利息開支	6,761	–	6,761
已付利息	(3,320)	–	(3,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普通股	0.10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9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0.01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普通股	0.10	4,169,878	416,988
配售時發行新股(附註a)	0.10	682,480	68,2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0.10	4,852,358	485,236
股份合併及減資的影響(附註b)		(4,367,122)	(480,383)
	0.01	485,236	4,853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0.01	242,618	2,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0.01	727,854	7,279

附註：

- (a)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22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82,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因此，682,4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溢價每股0.128港元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87,35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施(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須註銷；(ii)減資，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透過註銷實收資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以便形成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減資產生的抵免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盈餘賬戶；(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iv)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有計入本公司實繳資本盈餘賬戶產生的抵免；及(v)將本公司實繳資本盈餘賬戶中的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的詳情載列(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批准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經由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籌集總所得款項約121,000,000港元至約17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公開發售，按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持有的每兩股經調整股份換取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2,617,879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 續

附註：– 續

- (d) 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的股份配售(「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一部份，本公司按無初始價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股份可獲發五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限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前後(見上文(b))，本公司擁有可令其持有人分別認購本公司625,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根據創設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調整為2.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前後(見上文(c))，本公司擁有可令其持有人分別認購本公司62,500,000股股份及73,529,41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根據創設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調整為1.7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令持有人認購73,529,411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兩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28.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若干僱員及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2,538,880股(二零一四年：1,20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五年	本年度調整	本年度沒收	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d)	附註(d)	附註(e)	附註(e)	
<b>僱員：</b>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57,000,000	991,230	(51,300,000)	(6,691,230)	-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3,000,000	52,170	(2,700,000)	(352,170)	-
				60,000,000	1,043,400	(54,000,000)	(7,043,400)	-
<b>董事：</b>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88,000,000	1,530,320	(79,200,000)	(10,330,320)	-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147,500,000	2,565,025	(132,750,000)	(17,315,025)	-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73,750,000	1,282,512	(66,375,000)	(8,657,512)	-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548	73,750,000	1,282,512	(66,375,000)	(8,657,512)	-
				383,000,000	6,660,369	(344,700,000)	(44,960,369)	-
<b>供應商及其他人士：</b>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1722	128,000,000	2,225,920	(115,200,000)	-	15,025,920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32,000,000	556,480	(28,800,000)	(3,756,480)	-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656	64,000,000	1,112,960	(57,600,000)	-	7,512,960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6100	70,000,000	1,217,300	(63,000,000)	(8,217,300)	-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1.7037	467,000,000	8,121,130	(420,300,000)	(54,821,130)	-
				761,000,000	13,233,790	(684,900,000)	(66,794,910)	22,538,880
				1,204,000,000	20,937,559	(1,083,600,000)	(118,798,679)	22,538,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	(7,000,000)	57,000,000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3,000,000	-	-	3,000,000
				64,000,000	3,000,000	-	(7,000,000)	60,000,000
<b>董事：</b>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88,000,000	-	-	-	88,000,000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147,500,000	-	-	-	147,500,000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73,750,000	-	-	-	73,750,000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206	73,750,000	-	-	-	73,750,000
				383,000,000	-	-	-	383,000,000
<b>供應商及其他人士：</b>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255	128,000,000	-	-	-	128,000,000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255	32,000,000	-	-	(32,000,000)	-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32,000,000	-	-	-	32,000,000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19	64,000,000	-	-	-	64,000,000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0.189	-	70,000,000	-	-	70,000,000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200	-	467,000,000	-	-	467,000,000
				256,000,000	537,000,000	-	(32,000,000)	761,000,000
				703,000,000	540,000,000	-	(39,000,000)	1,204,000,000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分別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 3,000,000 份購股權及 537,000,000 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批准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的各自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 0.189 港元及 0.2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 – 續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不同。購股權於彼等各自的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H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096
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6
J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附註(a))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0.084
K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93
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95
M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98
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077
O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077
P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0.0693
Q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058
R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0.054

就授出的購股權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別										
	H	I	J	K	L	M	N	O	P	Q	R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0.255	0.255	0.243	0.234	0.234	0.234	0.215	0.215	0.189	0.200	0.200
授出日期之行使價(港元)	0.255	0.255	0.255	0.206	0.206	0.206	0.219	0.219	0.189	0.200	0.200
預期波幅	60.22%	60.22%	58.03%	58.19%	58.19%	58.19%	57.77%	57.77%	57.13%	55.35%	55.35%
預期期限(年)	3.00	0.88	2.77	2.87	1.87	0.87	3.00	2.75	3	3	3
無風險利率	0.19%	0.19%	0.51%	0.54%	0.54%	0.54%	0.37%	0.37%	1.10%	0.80%	0.80%

預期波幅使用本公司過往五年的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76,000港元)，其中2,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60,000港元)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的服務有關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4,916,000港元)與本集團顧問提供的服務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 – 續

附註：

- (a) 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 (b) 股東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而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根據該計劃，該董事所持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可自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上表分類為「供應商及其他人士」類別。
- (d) 參照該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的條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完成(見附註27(b))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見附註27(c))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8,798,67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的持有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協定註銷其購股權，立即生效。就有關註銷而言，並無已付或應付代價。

### 29. 合營業務

Chañares與第三方(「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該等油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該等油田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合營業務 –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 Chañares 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據此，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EP Energy」）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 EP Energy 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 72%，並向 Chañares 支付代價 6,000,000 美元（約等於 46,800,000 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根據新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 Chañares 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 Chañares 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 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見附註 18）。EP Energy 已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200,000 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款項 1,404,000 美元（約等於 10,952,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支付餘額 2,596,000 美元（約等於 20,248,000 港元）。

根據新合營協議，EP Energy 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新合營協議終止，且 EP Energy 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 Chañares 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 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倘 EP Energy 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 EP Energy 及 Chañares 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 72% 及 28%。倘 EP Energy 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 EP Energy 及 Chañares 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 65% 及 35%。營運協議確認由 EP Energy 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分派，即 EP Energy 享有 72% 而 Chañares 享有 28%。另外，Chañares 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該等油田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 51% 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有成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現有油井之先前產量及現有油井之日後產量之部份所得款項將重新投資於該等油田區，包括現有油井之維修工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合營業務 – 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b>64,282</b>	318,674
負債	<b>951</b>	5,363
收入	<b>66,571</b>	85,689
開支	<b>251,150</b>	70,768

##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EP Energ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有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EP Energy 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時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977</b>	2,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68</b>	520
	<b>4,945</b>	3,19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及樓宇。物業的租約協商為三年的年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33.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10,158</b>	16,323
離職後福利	<b>90</b>	9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8)	<b>2,562</b>	8,598
	<b>12,810</b>	25,0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予以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8,446</b>	48,662
持作買賣投資	<b>62</b>	52
	<b>28,508</b>	48,71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84,490</b>	281,831
<b>衍生金融工具</b>	<b>-</b>	5,917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利率風險 – 續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及借貸利率上升／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65)	(141)
負債	819	1,092
年度虧損增加	754	951

由於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各附註），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並不大，因此並無載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20,146)	(25,286)	26,282	66,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兌有關外幣升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就阿根廷比索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阿根廷比索列值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可收回稅項、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倘美元兌阿根廷比索升值，則下列負數顯示年內虧損增加。倘美元兌阿根廷比索貶值10%，將對年內虧損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下：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內虧損增加	<b>399</b>	2,65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結時之固有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四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虧損減少／增加12,4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阿根廷(二零一四年：阿根廷)，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四年：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集團收入均來自一個客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有100%(二零一四年：100%)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可歸於本集團唯一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個客戶)。本集團唯一客戶為一間位於阿根廷之國有企業石油公司，具備良好信譽。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的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遵守契諾目標及應付中期流動資金需要；至於長期流動資金預測，則為配合長遠策略性資金需要。董事會持續對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資金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有需要，將增加評估的密度。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借貸條件，以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務年度所需的經營費用。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的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之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此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負債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此分析表乃根據不折現合約的淨現金額(流入)及結算淨值基礎上的衍生工具的(流出)而製作。倘支付金額並非固定值，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曲線所載的預計利率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389	-	-	-	389	389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01	-	-	-	301	301
借貸							
一 浮息	4.57%	-	-	62,086	116,686	178,772	163,800
一 定息	20.00%	-	20,500	-	-	20,500	20,000
		690	20,500	62,086	116,686	199,962	184,490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253	-	-	-	253	253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01	-	-	-	301	301
借貸							
一 浮息	4.33%	-	-	64,057	177,985	242,042	218,400
可換股票據	37.34%	-	-	-	66,000	66,000	62,877
		554	-	64,057	243,985	308,596	281,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市場現行可觀察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公平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及二項式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 交易證券	62	-	-	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 交易證券	52	-	-	52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	5,917	5,91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公佈一項建議供股，基準為每股現有股份換取5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3,639,268,185股每股0.01港元的供股股份獲發行。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之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2,000,000港元。該等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 Energy S.A.	阿根廷	303,600 阿根廷比索	-	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二零一四年：100%)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根廷	10,000 美元	-	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二零一四年：100%)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	1,0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非上市	8	8
	<b>762</b>	1,02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87	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969	427,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3	9,399
	<b>59,039</b>	437,93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3,074	38,6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750	90,791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62,877
衍生金融負債	—	5,917
	<b>198,424</b>	252,829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39,385)</b>	185,1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8,623)</b>	186,12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279	485,236
儲備(附註)	(255,102)	(462,908)
<b>權益總額</b>	<b>(247,823)</b>	22,328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9,200	163,800
	<b>(138,623)</b>	186,1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0,080	60,322	82,150	(4,453,462)	(210,9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77,392)	(377,392)
發行新股	87,357	-	-	-	87,357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5,639)	-	-	-	(5,63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43,676	-	43,6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798	60,322	125,826	(4,830,854)	(462,9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91,089)	(391,089)
股份合併	-	480,383	-	-	480,383
股本重組	(4,181,798)	(540,705)	-	4,722,503	-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開支	(387)	-	-	-	(387)
發行新股	118,883	-	-	-	118,883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2,546)	-	-	-	(2,54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2,562	-	2,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0	-	128,388	(499,440)	(255,102)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66,571</b>	85,689	89,853	80,854	42,5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76,548)</b>	(180,233)	(665,113)	(3,343,544)	(225,8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0,351)	7,94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276,548)</b>	(180,233)	(665,113)	(3,353,895)	(217,957)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 金屬	-	(200,910)	(14,058)	1,855	220
本年度虧損	<b>(276,548)</b>	(381,143)	(679,171)	(3,352,040)	(217,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b>92,903</b>	361,892	676,343	1,136,707	4,525,191
總負債	<b>(217,828)</b>	(331,207)	(458,157)	(463,105)	(606,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4,925)</b>	30,685	218,186	673,602	3,918,94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金屬業務，即金屬貿易。

## 公司資料

###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鄒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

### 公司秘書

莊永雄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謝國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陳志鴻先生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689

買賣單位：15,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727,853,637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收市價：0.19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139,020,000港元

###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http://www.epiholdings.com)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0689

